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国家家具中心检测能力提升项目（包组1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1立方VOC环境气候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拓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9530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5075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0.3立方VOC环境气候箱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拓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9530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.5075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全自动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拓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